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彥甫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(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江祖震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李之聖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50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A 0 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件所援引被告A 0 4、A 0 5 本身各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說明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

01 記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02 (一)事實部分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7行關於「再
03 次陷於錯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陷於錯誤」。

04 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6(1)「含報
05 假單」應更正為「含報價單」。

06 (三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A 0 4、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
07 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8、44頁）。

0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核被告A 0 4、A 0 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
10 欺取財罪。被告2人間，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11 擔，俱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2人此前均無何犯罪
13 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惟其等未循
14 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佯以友福中興有限公司確有生產抗彈板，
15 致使告訴人A 0 3陷於錯誤而向被告A 0 4下訂採購，除有
16 損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外，對交易秩序亦造成相當危害，自應
17 非難；兼衡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被告2人與告訴人成
18 立調解並當庭給付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（見
19 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，併考量被告A 0 4自陳大學畢業之智
20 識程度，目前職業為自由業，平均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
21 萬5,000元，已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需要扶養母親之家
22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；而被告A 0 5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
23 度，目前職業為學校行政人員，平均月收入7萬元，離婚，
24 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其等犯罪之動機、
25 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
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7 (三)復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28 告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29 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
30 已如前述，顯有悔悟之心，本院認其等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
31 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受宣告之刑以暫

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均予宣告緩刑貳年，用啟自新，以勵來茲。

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2人共同所詐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42萬元，屬其等犯罪所得，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依調解內容連帶給付完畢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2人連帶賠償告訴人之金額，與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相同，實與犯罪所得實際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無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O 2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50號

被 告 A 0 4

A 0 5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得保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A 0 4 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友福中興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，下稱友福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與A 0 5 均明知友福公司並非抗彈硬板、抗彈軟板製造商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推由A 0 5 以友福公司名義，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與齊陞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A 0 3 取得聯繫，先於110年2月17日藉由通訊軟體LINE 提供A 0 4 網路上擷取之抗彈板型錄予A 0 3，再於110年12月30日帶同A 0 3 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友福公司工廠參訪，並於111年1月5日藉LINE對A 0 3 謊稱「因為矽化鈣的國外原料商尚未報價，剛剛已催促，等原料商回覆之後立即向您報價」云云，遂使A 0 3 誤信友福公司確係抗彈硬板、抗彈軟板製造商，進而於111年1月10日代替A 0 4 向A 0 3 取得抗彈硬板、抗彈軟板雙曲面圖片，並於翌（11）日以友福公司同事A 0 4 將提供軟板報價為由，使A 0 3 加A 0 4 為LINE好友，後續即由A 0 4 藉LI

NE於111年1月21日傳送模具尺寸、於111年3月30日傳送合作協議備忘錄及其所改寫不知情「宏泰戰術工業」負責人張勝豪提供予其之報價單予A 0 3，佯示友福公司確有生產抗彈板，遂使A 0 3再次陷於錯誤，向A 0 4下訂IIIA級抗彈硬板200片(L號100片、M號100片)、IIIA級抗彈軟板200片(L號100片、M號100片)，並於111年4月7日10時27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北投山腳郵局，匯款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至A 0 4指定之友福公司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因A 0 4遲遲無法依約供貨，又拒不退還上開訂金，A 0 3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A 0 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 A 0 4係友福公司實際負責人，A 0 5則非友福公司員工，然A 0 4印製名片供A 0 5以友福公司名義與A 0 3接洽，並承諾會分配訂單利潤予A 0 5之事實。 (2) A 0 4有將其向「宏泰戰術工業」取得之產品型錄交予A 0 5轉交A 0 3之事實。 (3) A 0 4曾於A 0 3參訪友福公司工廠時在場，並佯示A 0 3抗彈軟板原料，且未告知A 0 3渠等約定供貨之抗彈板並非友福公司所生產之事實。

		(4)友福公司現場機台沒有能力生產抗彈板，友福公司亦非以生產抗彈板為業之事實。 (5)A 0 4有告知A 0 5供貨管道，亦即A 0 5知悉本件友福公司並無生產抗彈板能力之事實。
2	被告A 0 5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A 0 5並非友福公司員工，係A 0 4印製名片供A 0 5對外以友福公司名義與A 0 3接洽之事實。 (2)A 0 5有帶A 0 3到友福公司工廠，主要是看是否有工廠及工廠運作情況，當場A 0 3有要求A 0 4出示抗彈相關物品，A 0 4有拿一些樣品供A 0 3觀看之事實。 (3)A 0 5有對A 0 3佯稱自己是友福公司員工，亦有傳A 0 4向「浚泰戰術工業」取得之產品型錄予A 0 3，並帶A 0 3前往上址看友福公司工廠，宣稱自己公司工廠等事實。
3	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上揭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張勝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張勝豪並未授權A 0 4使用上開轉傳予A 0 3之產品型錄之事實。

		(2) A 0 4 並未取得可資供貨予 A 0 3 之貨源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友福公司名義負責人林佳欣、員工彭秀鳳（左列2人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陳明村、孫欽生、李秀英、黃秋月於警詢時之證述	友福公司僅有製作遊覽車座椅外襯布料，並無製作抗彈板能力之事實。
6	(1) A 0 3 與 A 0 4、A 0 5 之LINE對話紀錄（含報假單、合作協議備忘錄、「浚泰戰術工業」產品型錄）、A 0 4 與 A 0 5、張勝豪之LINE對話紀錄、A 0 3 與 A 0 4 之對話錄音譯文等 (2) 匯款執據、統一發票及友福公司上揭土地銀行帳戶開戶與交易往來明細資料、	(1) 上揭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全部犯罪事實。 (2) A 0 4 提供予 A 0 3 之報價單中抗彈板規格與「浚泰戰術工業」抗彈板規格完全相同之事實。 (3) A 0 4 直迄111年8月11日仍對 A 0 3 謊稱其在公司「壓製部」，亦即佯裝友福公司有生產抗彈板部門之事實。 (4) 雙方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清楚載明「依據此報價單或訂貨單規格生產製作」、「乙方（即友福公司）收款確認後翌日為即為『生產起始日』」等文字，顯示確實係以友福公司生產抗彈板為前提所簽訂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 A 0 4、A 0 5 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
03 詐欺取財罪嫌。渠等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
04 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等以前開方式自告訴人 A 0
05 3 處所詐得之款項，屬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
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追徵其價額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等尚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；惟查，前揭犯罪所得固有部分轉匯至證人彭秀鳳、陳明村、孫欽生、李秀英、黃秋月之帳戶內，然此等款項轉匯，均係被告A04支付員工薪資用途，尚非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，核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；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上開起訴部分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檢 察 官 A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 記 官 蕭玫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